

##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合资源、整合市场的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，该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罗新建： \_\_\_\_\_

杜海波： \_\_\_\_\_

刘东晓： \_\_\_\_\_

尹效华： \_\_\_\_\_

2023 年 12 月 9 日